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1年11月16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承担黄河仁存渡段黄河护岸林的营造、管护，促进黄河护岸林、生态防护林生态功能稳定；管理范围内林业生态文化资源的保护；造林绿化苗木、经济林产品的培育及部分乡土树种的培育和优新树种的引种驯化、示范推广及苹果、花卉生产新技术成果的转化、应用、推广；营造林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等工作。

住所：宁夏灵武市新华桥镇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汉卿

开办资金：1690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比对、网络监测等，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法定时间进行举办单位变更登记，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